

学生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黄山学院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和就业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自愿参加实习、志愿服务和就业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必要的准备，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办理手续或完成交流学习、实习、志愿服务和工作任务则由本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人身安全、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在外期间注意健康和安全，本人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不因个人行为向学校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3. 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民俗。由于学生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4. 按照交流学习、实习、志愿服务和就业项目的规定在国（境）外机构开展活动，项目完成后按时回校。未经学校许可，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在外期限或改变活动内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须向校方提出申请并服从安排。

5. 项目期满回校一周内向校方提交书面的总结。

6. 按时回黄山学院完成学业，如不能按时回校学习或延误考试等相应手续办理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亲属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黄山学院校际交流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规定》以及学生本人承诺履行的义务条款,对[]将来独立在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志愿服务和就业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与本人关系,本人向黄山学院保证:本人及[]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对[]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在国外期间的个人行为向黄山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注:请按规定按期缴纳黄山学院学费,若因学费迟缴或未缴而对学籍注册或毕业造成影响的,一切后果自负。

亲属签名:

亲属关系:

签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亲属填写顺序为: (1) 法定监护人; (2) 家长或配偶; (3) 成年兄弟姐妹。
2.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必须由学生及亲属本人签名,并及时交回外事办公室。

(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 黄山学院北区留学生楼二楼 咨询电话: 0559-2546660

地址: 黄山学院南区行政楼一楼 咨询电话: 0559-2546600)